

证券代码：000690

证券简称：宝新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20-047

债券代码：112483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1

债券代码：112491

债券简称：16宝新02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；第一、二项议案，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梅县华侨城香港花园香港大道宝丽华综合大楼二楼会议厅

召开方式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宁远喜先生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，代表股份460,388,33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15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444,174,32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413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6,214,0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52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17,689,47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8130%。

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,代表股份 1,475,46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7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股份 16,214,016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7452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1、议案的表决方式: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

2、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

(1)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继续为子公司广东宝丽华电力有限公司、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56,327,5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6%;反对 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4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678,67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389%;反对 1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11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关联股东叶耀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,050,000 股,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(2)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继续在梅州客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存款、结算业务的关联交易议案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69,403,90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497%;反对 2,418,106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50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5,271,37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.3303%；反对2,418,106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.6697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关联股东宁远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,566,325股，已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张锡海、陈必成

3、出具的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的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法制盛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日